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1)中标通知书；(2)本合同约定条款；(3)卖方的投标响应文件；(4)合同附件。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1-XZZR-C2025-0003_]为准。

第一条 合同范围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新沂市公安局 13 个路口电子警察系统工程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有关合同标的总价为¥2269000_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玖仟_元整）。

支付方式：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2200930 元（大写：贰佰贰拾万零玖佰叁拾元整），质保期满后付至合同金额 3%：¥68070 元（大写：陆万捌仟零柒拾元整）。

第三条 要求工期

合同生效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四条 验收

验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

4.1 卖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需提供配套的产品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文档资料，由买方会同有关人员根据技术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4.2 卖方所提供运维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满足买方要求。

4.3 卖方所运维过程中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并经过相关职能部门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检测并且需检测合格。

第五条 服务周期

系统服务周期为三年，每月为一个服务考核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到服务期满三年止。



第六条 项目变更、价款调整

6.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双方认可的其它费用的补充合同；买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功能调整；买方认可合同材料品牌、型号的改变。

6.2 严格按照按双方审定后的工程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任何设计变更须经双方认可。现场签证单、联系单及设计变更单视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条款，和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由于项目需要发生增加或调整（如增加或调整前端监控点运维数量等），卖方应积极进行方案及图纸设计调整，买卖双方共同签署工程变更单并确认该项变更发生的费用，变更发生的费用计入本合同价内，并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予以顺延，涉及变更项目的价款以项目审计后为准，变更项目后的价款支付方式及要求同第 5.1 项、5.2 项。

第七条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货物是合格正品，进口产品应保证通过正规合法渠道。

7.2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卖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3 卖方提供的服务、所使用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4 卖方应保证其运维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八条 施工安全

8.1 卖方维护施工应按标准化施工、文明施工要求管理。

8.2 卖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者和第三方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3 若发生现场重大伤亡事故或技术性的事故，卖方除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外，并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买方。买方为抢救而提供的必要援助和物资，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 人员培训及售后维保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三年的产品质保及售后维保服务，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2、投标人必须承诺对系统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及升级。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规定的免费维护期内，任何由设计、实施原因引起的系统故障，投标人应承诺免费提供维护，并能在服务承诺内到场维护。

3、投标人向采购人说明并承诺维护期满后，将继续提供进行系统扩充和维护升级服务，



服务费用、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按照产品、技术、模块确定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共同协商，费用不计入本次投标总价。

4、投标人必须承诺安排 1 名以上具有相关资质、经验的人员专职负责一站式售后服务，提供技术后援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请求现场服务等。

5、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使用系统的全部文档资料（包括开发文档、使用文档、维护文档）以及软件、数据库相关接口。

6、日常维护维修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对本次项目建设的设备及相关附件设施进行每月 1 次的巡检和每季度 1 次的清洗，确保图像清晰可用。

（2）涉及本项目且在质保期内的因硬件老化原因导致不能满足正常使用需求的，投标人必须承诺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3）对摄像头污渍、角度不当、外物遮挡、元器件损坏、光路中断等不需更换前端设备的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出现特殊故障（指需要更换前端设备零部件）的，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4）对设备被盗、损坏、老化等需要整体更换前端设备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修复。

（5）对因供电线路故障、取电、道路改造移位等外部原因造成视频监控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在外部原因消除且具备施工条件后 2 日内修复。

（6）对因交通事故、人为损坏等造成视频监控故障，投标人可以向责任人或单位追偿损失的，应当以“先修复、后追偿”为原则，在具备修复条件后，在 2 日内先行修复，再向相关的责任人或单位追偿损失。

7、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全年 7×24 小时故障申告热线电话，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巡检维修工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根据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同时按照约定时间修复。

8、投标人必须承诺对用户及时、有效、全面的培训，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重视对用户方的技术转移，并提前制订有效的培训方案。

9、培训内容须保证采购方能有效使用本系统的软硬件资源。必须充分考虑到用户方现有系统管理人员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以达到现有系统管理人员能够进行系统管理、一般故障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的能力。

第十条 服务流程

1、卖方安排专人负责报障受理工作，即平台管理人员。平台管理人员接到故障后必须立即下达维护指令，最长不得超过 1 小时。



2、卖方在接到新沂市公安局指令后，立即按照上述时间进行故障修复。

3、故障修复后，现场维修人员需电话告知平台管理人员，平台管理人员通过平台查询核实后对故障作完结处理。

4、卖方对每周维护的故障汇总后送新沂市公安局平台管理人员签《故障维修完结确认单》，此单作为修复依据。

5、卖方到达现场后，对确因客观因素在规定时限内无法完成修复工作的，需填写《故障延长维修时间申请单》，由新沂市公安局相关领导核实确定后，适当延长维修时间。

6、对因供电、市政配合、交通事故、被盗、借杆影响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短期内无法修复的点位，维护公司需填写《故障报备单》报新沂市公安局，新沂市公安局将对故障进行报备，报备的点位不计入正常运行率和图像可用率考核。

7、考核细则

7.1、卖方必须认真履行每季度1次的实地清洗和每月1次的巡检工作，若发现弄虚作假，每发现1次，扣除5000元。

7.2、卖方未完成作业计划的，有一处扣除50元，累计计算。

7.3、卖方未按规定时间修复故障，每发现1例扣除故障维修延误费用，具体扣除方法为每延误1小时扣除50元，以此累计（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算）；一个月内同一点位、同一原因维修两次以上的，每增加一次扣除100元，超时维护的在原基础上增加50元。

7.4、前端设备月正常运行率（由每日正常运行率月平均值计算）不低于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5000元；图像月可利用率不低于9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2000元。

7.5、本项目范围内的违章抓拍管理平台软件系统和平台后端设备的月正常运行率（由每日正常运行率月平均值计算）不低于99%，出现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一次扣1000元。

7.6、监控故障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并在一个月内不再发生故障的，该故障不列入运行维护考核。

7.7、因供电、市政配合、交通事故、被盗、借杆影响等非卖方设备原因以及地震、火灾、水灾、战争事件灾难原因导致设备非正常运行，由甲乙双方形成维修备忘，初步确定修复时间，不列入运行维护考核。

7.8、上述运行维护考核不包括因恶劣天气等情况导致无法立即维修而延误的时间。

7.9、实行按月考核，按月结算。

8、人员培训及售后维保要求

卖方要配备与维保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和装备，标准如下：

8.1、卖方应配备不少于3个工作组，每个工作组不少于2个人，一套运维设备，要确保



每个工作组可以独立运维。

8.2、光纤运维由卖方负责，人员和装备不设限制，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保任务。

8.3、卖方负责平台硬件设备的维护，可采取现场值守或远程值守的方式，值守人员要具备相应维护能力和水平。

8.4、卖方负责平台软件维护工作，当出现故障时要及时进行故障排查，以保证软件平台运行良好。

9、保密责任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获取或向第三方泄露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资料、数据，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前端设备维护应急事件处理流程

11.1、外力损坏处理

发现外力损坏时，卖方或买方任何一方均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共同前往现场查看取证。卖方的维护人员单独发现现场被外力损坏后，要立即电话通知买方，并现场拍照、记录。

卖方维护人员在现场填写维护业务联系单，要求买方代表签字证实现场情况。卖方在2个工作日内将施工方案、费用预算表连同现场取证照片送买方。

买方签字确认同意修复，并确认相关费用，在次季度向卖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卖方立即安排施工。若买方不签署具体意见，则视为不同意修复。施工完成后，买方和卖方在3天内安排专人到现场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买方在次季度向卖方支付修复费用。

11.2、市政配合

因市政原因导致监控设备必须拆除、迁移时，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买方发书面业务联系单通知卖方，对于大型市政迁改买方应同时出具设计委托书，卖方前往现场进行勘察设计。

卖方根据工程大小在5--30个工作日内，做好施工方案设计及预算费用，送买方审批。

买方签字确认同意施工方案，并确认相关费用，卖方立即安排施工。若买方不出具书面同意拆移的意见，卖方暂不予以处理。

市政配合处理流程：

第一步：提出需求：根据市政迁改的需要，买方向卖方提出监控点变动需求。卖方不得受理其他单位提出的迁改要求。

第二步：共同勘察：在接到迁改需要5个工作日内，买方和卖方应安排专人到现场进行勘察，确定迁改方案。

第三步：方案反馈：卖方负责在5--30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迁改方案，确定迁改费用。



买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和费用的审核，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

第四步：施工：卖方按照迁改方案组织施工

第五步：费用支付：施工完成后，买方和卖方在3天内安排专人到现场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对于零星的市政迁改工程，买方在次季度支付修复费用，对于大型市政迁改，按照项目进行费用支付，一事一议。

11.3、对于已过质保期的设备进行修理或优化改造流程

卖方对已过质保期的设备提出优化或更换方案。

买方确认或部分确认卖方所提方案。

卖方根据买方要求进行费用预算。

买方确认费用后，向卖方提供相应设备，卖方组织更换或调整。

卖方安排施工完毕后，买方支付卖方相应工费。

11.4、电力中断

监控点被外力中断供电时，属于临时断线、断电、线路老化损坏等原因时，卖方应在具备条件后及时予以修复。若是因电费、取电位置等原因与供电单位发生意见冲突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买方，由买方负责联系处理。

11.5、树木遮挡

发现因树木遮挡监控效果时，买方或卖方任何一方均立即通知另一方，共同前往现场查看，确认是否需要修树，砍树，或者是变动摄像机方位。

对于需要修树且修完树能取得良好效果的，由买方协调园林管理相关单位后，发书面通知要求相关单位或卖方进行修树。

对于需要砍整棵或主干时，由买方协调园林管理相关单位解决。

对于修树、砍树不能取得良好效果的，需变动摄像机方位的，参照市政配合处理流程。

11.6、日常维护外工程费用支付约定

卖方负责汇总月度外力损坏处理、市政配合和设备进行维修或优化改造等工程费用决算表及确认单，在下月10日前送至买方，买方应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费用，在15天内将费用全部支付给卖方，卖方提供全额发票给买方。

第十二条 关于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约定

本项目中的不可抗力系指：自然灾害、火灾、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的行为、政府禁令、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交通事故、外力恶意破坏、市政规划调整等任何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和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

凡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损坏而进行的维修、更换引起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 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 15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 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 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 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 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 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 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 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 卖方应按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及变更

14.1 甲乙双方同意本着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相互优惠的原则,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继续加强友好联系和协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 合作双方应协商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 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如果不能协商一致, 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新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履行合同提起诉讼的, 违约方应承担诉讼、律师代理、公正、鉴定、评估、交通等费用。

14.2 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也不得转让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如需变更双方应友好协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生效后,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达成书面协议, 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签署书面文件。

15.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 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到期后, 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5.3 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5.4 合同双方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 应使用中文书写并按中文解释。

15.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15.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或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那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 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分项的免责, 或弃权。

15.8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 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 还是口头的)。

15.9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10 本合同一式6份, 买卖双方各执2份, 招标代理机构1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1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新沂市公安局

地址: 新沂市钟吾南路8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 江苏跃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127号

邮编:

电话: 0516-83812968

传真: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宣武支行

账号: 60250188000166684

注:

买卖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范本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新沂市公安局
法制大队

